

第一條、凡本公司有關內部人新就（解）任資料申報作業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內部人係指：

- 一、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，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- 二、政府或法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，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
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二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三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四、財務單位主管。
- 五、會計單位主管。
- 六、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應自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，請公司所屬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「內部人新（解）任即時申報系統」資訊申報作業。

第四條、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；另董事應於就任之日起 15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。

第五條、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。